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張同婉
聯絡電話：(02)23117722 分機：2743
傳真電話：(02)23312958
電子信箱：twchang@epa.gov.tw

受文者：綜合計畫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8007128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81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沈主任委員世宏、邱副主任委員文彥、葉委員匡時、黃委員萬翔、陳委員正宏、胡委員興華、陳委員振川、顧委員洋、范委員光龍、林委員素貞、陳委員鎮東、李委員錦地、游委員繁結、鄭委員福田、林委員鎮洋、李委員育明、郭委員育良、黃委員乾全、陳委員光祖、郭委員鴻裕、吳委員再益、經濟部礦務局、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能源局、花蓮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北縣政府、臺北市政府、臺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欣欣水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台灣藝術大學、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北區職業訓練中心、中央研究院、鄭憲宗君、財團法人敬德護理之家、中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葉執行秘書俊宏、劉副處長宗勇、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法規會、綜合計畫處

副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8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參、主席：沈主任委員世宏
紀錄：張同婉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 180 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報告事項：

專案小組完成審核之變更內容對照表案

一、台中港西一號碼頭後線第三期儲槽及附屬設施興建工程變更內容對照表

二、台灣區電弧爐煉鋼業廢棄物共同處理體系設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三、樹德新校區校園基地開發環境影響變更內容對照表

四、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廢棄物處理方式變更內容對照表

決議：洽悉。

捌、核備事項：

第一案 動植物檢疫中心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8 年 5 月 4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請開發單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 請補充說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以下簡稱「畜衛所」）承諾協助焚化「動物屍體及臟器組織」外的過期飼料、未通過檢疫必須撲殺之動物、必須焚毀之植物、消毒或隔離室用過的工具、手套、衣服等殘留物…等事業廢棄物如何處理。

(2) 廢棄物委託畜衛所代處理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於 98 年 7 月 6 日函送修正報告至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本署空保處仍有修正意見，意見如下：報告書（修訂本）第 6 頁、四，請補充說明臭味防制設備之活性炭吸附設備之更換頻率，及相關證明文件。

(三) 擬依 98 年 5 月 4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1 及本署空保處意見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 請開發單位依本署空保處意見補充、說明，經本署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第二案 中山高速公路新竹一員林段拓寬工程計畫（增設銅鑼交流道）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8 年 6 月 12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 應承諾夜間施工封閉國道 1 號之時間為凌晨 0:00 至上午 5:00。
 - (2)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二) 開發單位於 98 年 7 月 8 日函送修正報告至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行政院農委會仍有修正意見，意見如下：
1. 該計畫應設專用排水路，不應尋求水利會灌溉水路排水，仍應補正。
 2. 施工期間及完工後，均不得影響灌溉用水水質，請補正。
- (三) 擬依 98 年 6 月 12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 1 及行政院農委會意見辦理。

二、決議：

-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 請開發單位依行政院農委會意見補充、說明，經本署轉送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第三案 基隆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實施計畫—和平島污水處理廠排放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

一、初審意見：

- (一) 98 年 7 月 13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同意將海洋放流管改為近岸排放。
- (2)應補充與漁業署協調之檢測項目、頻率等結論。
- (3)未來如有需要，應增設三級處理，放流水經三級處理後再予放流。
- (4)有關委員、專家學者所提其他意見。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擬依 98 年 7 月 13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一)本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審核修正通過。

(二)請開發單位依 98 年 7 月 13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 2 補充、說明，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三)開發單位應於廠房外觀及排放管線相關設施設計時，提出適當對策，以維護當地景觀品質及協調性。

第四案 台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台西古坑線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與台 17 線及台 61 線交會處平面變更為立體交叉及設置交流道工程）

一、初審意見：

(一)98 年 6 月 8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開發單位於 98 年 7 月 16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擬依 98 年 6 月 8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1 辦理。

二、決議：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玖、討論事項：

第一案 欣欣水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所領台濟採字第 5517 號（原第 5114 號）大理石、白雲石礦區申請增加產量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98 年 5 月 21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本案增加年產量應不高於 80 萬公噸重（即年產量應不高於 140 萬公噸）。

（2）本案營運後增加產量低（含）於 30 萬公噸重/年時，應以鐵路進行運輸；營運後增加產量高於 30 萬公噸重/年時，鐵路運輸應不低於 30 萬公噸重/年，公路運輸應全以回頭車載運至和平港及花蓮港轉運。

（3）礦區道路聯接蘇花公路處應申請交通號誌並派專人管理運礦車輛出車流量，避免造成車隊擁塞現象。

（4）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應補充經林務主管機關審定之植生復育計畫。

（2）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附帶建議：本案致涉「和仁二礦申請核定礦業用地作為碎

儲堆石場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變更部分，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

(二)開發單位於98年6月29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初審意見請核議：

1.擬依98年5月21日專案小組第4次初審會議結論1及3辦理。

2.因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已於98年3月11日修正(修正條文於98年6月11日生效)，依前述作業準則規定，修正會議結論1(4)為：「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二、決議：

(一)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本案審查結論如98年5月21日專案小組第4次初審會議結論1，並修正1(1)、1(2)及增訂1(4)，原1(4)調整條次並修正為1(5)；修正後審查結論如下：

(1)本案增加年產量不得高於80萬公噸重(即年產量不得高於140萬公噸)。

(2)本案營運後增加產量低(含)於30萬公噸重/年時，應以鐵路進行運輸；營運後增加產量高於30萬公噸重/年時，鐵路運輸不得低於30萬公噸重/年，公路運輸應全以回頭車載運至和平港及花蓮港轉運。

(3)礦區道路聯接蘇花公路處應申請交通號誌並派專人管理運礦車輛出車流量，避免造成車隊擁塞現象。

(4)應加強礦石開採破碎、堆置及輸送作業之粉塵及車輛輸

送之揚塵的抑制措施，包括廠區內之道路使用硬鋪面、裸露地綠美化以及經常洗掃、出入車輛清洗及道路進行色差管理。

(5)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三)附帶建議：本案致涉「和仁二礦申請核定礦業用地作為碎儲堆石場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變更部分，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

第二案 開發單位因故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案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後龍校區校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暨變更審查結論

(一)初審意見：

1. 本案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於 95 年 5 月 24 日以台高(三)字第 0950073050 號函撤銷籌設，且經現地查核未實施開發行為，爰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2)「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後龍校區校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建議修正如下：增列審查結論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即變更前 91 年 5 月 30 日環署綜字第 0910036523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繼續實施該開發行為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變更後審查結論如附。

- (3)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僅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繼續實施開發行為事宜辦理不定期監督；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繼續實施原開發行為，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及第 23 條規定處分。
- (4)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2. 教育部於 98 年 5 月 7 日以台高(三)字第 0980077482 號函轉送本案至署（開發單位於 98 年 6 月 5 日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開發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示因政策變更，本案已經教育部於 95 年 5 月 24 日以台高(三)字第 0950073050 號函撤銷籌設，開發行為並無實施。

2. 擬依 1(1)、(2)辦理，1(3)、(4)函開發單位知悉。

(二)決議：

1.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後龍校區校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增列審查結論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即變更前 91 年 5 月 30 日環署綜字第 0910036523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繼續實施該開發行為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
3. 請開發單位將修正後審查結論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並

依 1(3)、(4)辦理。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北區職業訓練中心遷建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暨變更審查結論

(一)初審意見：

1. 本案經行政院 90 年 12 月 21 日台九十勞字第 074698 號函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0 年 12 月 17 日總(九十)字第 05520 號函證明略以：「…原則同意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北區職訓中心遷建計畫案停止執行…」，且本案經現地查核未實施開發行為，爰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北區職業訓練中心遷建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建議修正如下：增列審查結論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即變更前 86 年 7 月 30 日以(86)環署綜字第 43229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繼續實施該開發行為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變更後審查結論如附。

(3) 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僅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繼續實施開發行為事宜辦理不定期監督；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繼續實施原開發行為，未依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及第 23 條規定處分。

(4)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擬依1(1)、(2)辦理，1(3)、(4)函開發單位知悉。

(二)決議：

1.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2.「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北區職業訓練中心遷建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增列審查結論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即變更前86年7月30日以(86)環署綜字第43229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繼續實施該開發行為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

3.請開發單位將修正後審查結論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並依1(3)、(4)辦理。

第三案 中央研究院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溫室、學人寄宿舍(1)、學人寄宿舍(2)等新建工程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98年6月5日專案小組第4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有關園區汽、機車行車及停車空間整體規劃應研擬具體期程，並落實執行。

- (2)應加強營建工程噪音防制措施，並符合噪音管制標準。
 - (3)開發單位應成立監督委員會，並納入居民代表擔任監督委員，妥善溝通及監督。
 - (4)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應評估周界空氣污染物濃度及研擬管理措施。
 - (2)應研擬成立環安衛中心計畫。
 - (3)應補充達成綠建築標章 6 項具體措施。
 - (4)應補充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支援監測計畫之辦理方式。
 - (5)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二)開發單位於 98 年 7 月 1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李委員育明及本署綜計處有修正意見；另陳委員光祖亦提供（意見如附）。
- (三)擬依 98 年 6 月 5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結論(一)及李委員育明、陳委員光祖及本署綜計處意見辦理。另因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已於 98 年 3 月 11 日修正（修正條文於 98 年 6 月 11 日生效），依前述作業準則規定，修正會議結論(一)4. 為：「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二、決議：

-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8 年 6 月 5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結論 1，並修正 1 (4)；修正後審查結論如下：
 - (1) 有關園區汽、機車行車及停車空間整體規劃應研擬具體期程，並落實執行。
 - (2) 應加強營建工程噪音防制措施，並符合噪音管制標準。
 - (3) 開發單位應成立監督委員會，並納入居民代表擔任監督委員，妥善溝通及監督。
 - (4) 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 (三) 請開發單位依李委員育明、陳委員光祖及本署綜計處意見補充、說明，經本署轉送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第四案 嘉南花園住宅社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暨審查結論修正

一、初審意見：

- (一) 98 年 6 月 15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開發單位申請變更事項，涉及原審查結論一變更，本案名稱修正為「嘉南花園住宅社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暨審查結論修正」。
 2. 「嘉南花園住宅社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一：「本計畫位於曾文溪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雖距離曾文溪取水口約五公里，為避免影響水源水質，本計畫應

採三級污水處理措施，去除總氮至 10 毫克 / 公升以下，放流水回收至區內景觀池作為澆灌用水，如有多餘水量應排至曾文溪集水區外，且其水質應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建議變更為「本計畫位於曾文溪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雖距離曾文溪取水口約五公里，為避免影響水源水質，本計畫應採三級污水處理措施，去除總氮至 10 毫克 / 公升以下，放流水回收至區內景觀池作為澆灌用水，如有多餘水量應供嘉南球場之澆灌使用，其水質應符合『建築物生活污水回收再利用建議事項』之規定」。

3. 「嘉南花園住宅社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① 施工中之文化資產監看應提出完整的監看計畫。

② 應提出多餘水供嘉南球場之管線配置及排放方式。

③ 應承諾達綠建築五項指標。

④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於 98 年 7 月 10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 擬依 98 年 6 月 15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 1、2 及 3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開發單位申請變更事項，涉及原審查結論一變更，本案名稱修正為「嘉南花園住宅社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暨審查結論修正」。

(二)同意「嘉南花園住宅社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一「本計畫位於曾文溪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雖距離曾文溪取水口約五公里，為避免影響水源水質，本計畫應採三級污水處理措施，去除總氮至 10 毫克 / 公升以下，放流水回收至區內景觀池作為澆灌用水，如有多餘水量應排至曾文溪集水區外，且其水質應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變更為「本計畫位於曾文溪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雖距離曾文溪取水口約五公里，為避免影響水源水質，本計畫應採三級污水處理措施，去除總氮至 10 毫克 / 公升以下，放流水回收至區內景觀池作為澆灌用水，如有多餘水量應供嘉南球場之澆灌使用，其水質應符合『建築物生活污水回收再利用建議事項』之規定」。

(三)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第五案 財團法人敬德護理之家籌設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變更暨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8 年 7 月 7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財團法人敬德護理之家籌設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四建議修正如下：

原審查結論	修正後審查結論
廢（污）水排放應取得台中農田水利會之許可；若無法取得許可，則應採零排放方式處理。	廢（污）水排放應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若無法取得許可，則應採零排放方式處理。

2. 「財團法人敬德護理之家籌設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變更暨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1)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開發單位應依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意見補充、修正，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3)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擬依 98 年 7 月 7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 1、2(1)、
(2)辦理。

二、決議：

(一)同意「財團法人敬德護理之家籌設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四「廢(污)水排放應取得台中農田水利會之許可；若無法取得許可，則應採零排放方式處理。」變更為「廢(污)水排放應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若無法取得許可，則應採零排放方式處理。」

(二)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三)請開發單位依 98 年 7 月 7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 2
(2)補充、說明，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第六案 台中縣大豐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98 年 5 月 12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應取消設置第 32 號、第 39 號機組，第 29C 號機組暫先取消，待與相關機關協調確認後，若須設置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申請變更。

(2)第 30-1、34、35、36-2 及 37 號機組應於取得 250 公尺範圍內住戶及當地里長同意後，始得設置。

(3)不得於鷺鷥繁殖季期間(3 月至 7 月)施工。

(4)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28 號風機應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同意設置，並補附佐證資料。

(2)鳥類生態調查頻度應改為每月 1 次。

(3)應修正防風林補植面積。

(4)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開發單位於 98 年 7 月 9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大安鄉公所、農委會林務局及本署綜計處意見如後。另開發單位雖於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之補正資料中，逕自表示第 28 及 29 號機組將不在 3 月至 5 月進行風機基座土木工程，但查與上述審查會議結論(一)3.「不得於鷺鷥繁殖季期間(3 月至 7 月)施工」不符。

(三)擬依 98 年 5 月 12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 1 及台中縣大安鄉公所、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本署綜計處意見辦理。另因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已於 98.3.11 修正(修正條文於 98 年 6 月 11 日生效)，依作業準則規定，修

正會議結論(一)4.為：「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二、決議：

- (一)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本案審查結論如 98 年 5 月 12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 1，並修正 1(2)、1(3)及增訂 1(4)，原 1(4) 調整條次並修正為 1(5)；修正後審查結論如下：
 - (1)應取消設置第 32 號、第 39 號機組，第 29C 號機組暫先取消，待與相關機關協調確認後，若須設置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申請變更。
 - (2)第 30-1、34、35、36-2 及 37 號機組應於取得風機半徑 250 公尺範圍內 2/3 以上住戶及當地村、里長同意後，始得設置。
 - (3)第 28 號、第 29 號機組不得於鷺鷥繁殖季期間(3 月至 7 月)施工（包括土木、吊掛及機電工程）。
 - (4)本計畫風機位置之座標誤差應在 25 公尺範圍內。
 - (5)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 (三)開發單位應依台中縣大安鄉公所、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本署綜計處意見補充、說明，經本署轉送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四)附帶建議：請經濟部就風力發電之發展（含機組之總量、適

宜區位、生態環境敏感應迴避區位、環境衝擊減緩與聚落距離等) 調查分析評估, 研擬對策綱領, 於1年內提出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至本署。

第七案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分院籌建計畫審查結論二變更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8年7月24日召開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分院籌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二建議修正如下：

	原 內 容	修正後內容
審查結論二	廢(污)水處理後應回收作為廁所沖洗用水、澆灌及人工湖水源；並應避免造成人工湖水質優養化。	雨水應收集作為澆灌之輔助水源。

2. 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3. 開發單位應依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4.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擬依98年7月24日召開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議1、2及3辦理。

二、決議：

(一)同意「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分院籌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二「廢(污)水處理後應回收作為廁所沖洗用水、澆灌及人工湖水源；並應避免造成人工湖水質優養化」變更為「雨水應收集作為澆灌之輔助水源。」

(二)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三)請開發單位依 98 年 7 月 24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議結論 3 補充、說明，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拾、散會（中午 12：0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後龍校區校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 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即變更前91年5月30日環署綜字第0910036523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繼續實施該開發行為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 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施工期間裸露之開發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 （二）中部第二高速公路與校地建築間應有緩衝帶。
 - （三）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 （四）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 （五）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北區職業訓練中心遷建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

- 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即變更前 86 年 7 月 30 日以(86)環署綜字第 43229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繼續實施該開發行為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 二、本案經審查認定可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土地使用應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水土保持部分應依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
 - (二)本案水池之生態應持續監測。
 - (三)施工期間之空氣污染模擬及污染控制應予補充。
 - (四)利用高速公路之白匏湖排水系統，應洽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確認其排水負荷。
 - (五)當地已有洪泛發生，調洪池之容量、負荷應予加大。
 - (六)施工前應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 (七)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相關機關所提意見，開發單位應補充、修正，並作答覆說明，納入定稿。
 - (八)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 (九)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備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中央研究院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溫室、學人寄宿舍(1)、學人寄宿舍(2)等新建工程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意見

李委員育明：

有關由開發單位成立監督委員會運作事宜，建議由主管機關（環保署）召開協調會議，以釐清成立方式及監督運作機制。

陳委員光祖：

- 一、中研院基因體中心興建時之試掘研究資料為開發場址文化資產背景資料，應在文化環境現況敘述中補充，在第一次審查會回覆資料中，承諾將進一步收集資料，環說書修訂本缺如。
- 二、環說書 p7-59 中對於調查報告之建議，應作為具體承諾，該節數處「建議」文字應改為「將」或合適文字。P8-7 則應載明承諾於溫室基地開挖時，進行文化資產施工監看。
- 三、文化資產施工監看每週一次，頻度太低。若確實開挖出埋藏文化資產，要待破壞數日才監看發現，文化資產將受到重大破壞。應承諾只要開挖，即行監看。
- 四、對於保育類動物宜有更積極的保護計畫。
- 五、應於施工前，對相關施工人員進行文化資產及保育類動物保護的教育訓練。

本署綜計處：

所提環境監測計畫於營運期間頻率為「…至少連續監測1年，並於呈報環境主管機關核准後，才停止監測。」應持續進行監測，若無異狀再申請變更停止監測。

台中縣大豐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意見

台中縣大安鄉公所：

風機 30-1 地方人士反映：設置地點太接近人口密集村落，250 公尺範圍內有二間工廠、農會辦事處及寺廟，300 公尺範圍內更有住戶數 10 戶，影響太多住戶，又村民大都持反對意見，地方人士、社區發展協會、村辦公處當然反應村民意見，無法同意 30-1 號風機設立。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本案原環評書計算每台風力發電機組所佔面積即述明最大為 625 平方公尺，因此每台基座補植面積仍應以 625 平方公尺計之，開發單位應補植 1875 平方公尺。

本署綜計處

所提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於本計畫超過 50% 風機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電業執照後僅執行 1 年，應持續進行監測，若無異狀再申請變更停止監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81 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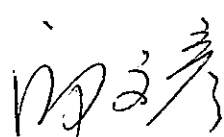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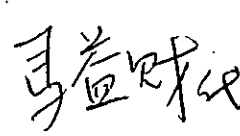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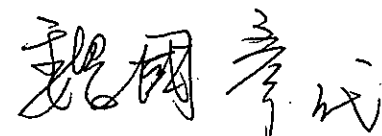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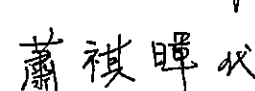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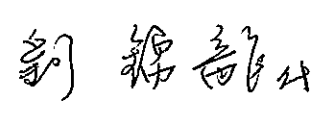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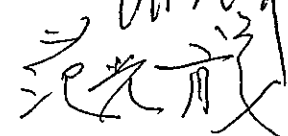
時間：98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主席：沈主任委員世宏

紀錄：張同婉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出席者：
邱副主任委員文彥 
黃委員萬翔 
葉委員匡時 
胡委員興華 
陳委員振川 
陳委員正宏 
顧委員洋 
范委員光龍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林委員素貞

林素貞

陳委員鎮東

陳鎮東

李委員錦地

游委員繁結

游繁結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林委員鎮洋

林鎮洋

李委員育明

李育明

郭委員育良

黃委員乾全

黃乾全

陳委員光祖

郭委員鴻裕

郭鴻裕

吳委員再益

吳再益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列席者：

經濟部礦務局

教育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內政部營建署

彭德春

行政院衛生署

經濟部能源局

林淑玫

花蓮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曾聿穎

臺北縣政府

臺北市政府

杜志芳

臺南縣政府

臺中市政府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臺中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欣欣水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崇材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韓明雄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北區職業訓練中心 江朝年 洪適平

中央研究院

陳學皓 葉義竹

鄭憲宗君

許中誠

陳水田

財團法人敬德護理之家

劉碧雲

林勇佑

中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楊程欽

國立故宮博物院

黃永素

王欣榮

葉執行秘書俊宏

劉副處長宗勇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葉油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水質保護處

謝煥輝

廢棄物管理處

李長平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環境督察總隊

施勝鈞

法規會

林芬

綜合計畫處

李紀志